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2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公告已按规定进行披露。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